

XINGSHISUSONGFAXUE ANLIXUANBIAN



刑事诉讼法学 案例选编

主 编 陈光中
副主编 刘根菊

中国城市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学案例选编

主 编 陈光中

副主编 刘根菊

中国城市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案例选编/陈光中主编. —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 2001. 12

ISBN 7-5074-1340-3

I. 刑… II. 陈… III. 刑事诉讼法—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3815 号

责任编辑 李 越 李志萍

封面设计 田杰华

责任技术编辑 尹 植

出版发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邮 编 100013

电 话 84275833 传 真 84278264

电 子 信 箱 cncity @ peoplespace. 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印刷厂

字 数 284 千字 印 张 11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版 次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5500 册 定 价 14.40 元



陈光中，著名法学家，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校长，现任该校教授、博士生导师。社会兼职主要有：中国法学会副会长、诉讼法研究会会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评议组成员。主编或撰写的著作 25 部，论文 100 余篇。经常参加国际学术活动，在国际法学界享有盛誉。

说 明

案例教学对于领会有关法律的精神实质，丰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完善教育手段，有着重要作用。通过具体案例的学习，可以使抽象的法学理论变得形象化、生动化，提高学员实际运用能力，从而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为了配合刑事诉讼法学课程的教学，适应法律专业本科班学员学习刑事诉讼法学课程的需要，我们请有关专家编写了这本《刑事诉讼法学案例选编》。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陈光中教授主编，参加撰写的人员有（以姓氏笔划为序）：卫跃宁、史立梅、刘根菊、陈光中、汪海燕、郑旭、郭志媛。

中国城市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 1

1. 本案中有哪些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 1
2. 人民法院是我国依法行使审判权的
惟一的审判机关 3
3. 关于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的关系 4
4.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有权
进行监督 6
5. 贪污贿赂犯罪依法应由人民检察院受理 7
6. 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的关系及在刑事
诉讼中的职权 9
7. 公安机关是刑事诉讼中主要的侦查机关..... 11
8. 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对一审判决不服，
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抗诉..... 12
9. 自诉案件中的自诉人有权撤回起诉..... 13
10. 犯罪嫌疑人依法享有不受刑讯逼供的权利 13
11. 被告人有权拒绝辩护人继续为其辩护
和另行委托辩护人为其辩护 14
12. 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被告人 15
13. 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对一审裁判不服，
有独立的上诉权 16
14. 在刑事诉讼中，诉讼代理人能否
查阅案卷材料 17
15. 辩护人不得在诉讼中弄虚作假 18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19

1.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19
2.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 21
3. 此案能否“私了” 22
4. 谢甲、田某等人非法侦查“盗牛案”应受
法律制裁 23
5. 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25
6. 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 26
7. 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由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侦查 27
8. 公、检、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
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29
9.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不立案的监督 31
10.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任何人有罪 32
11. 公、检、法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获得辩护的权利 34
12. 诉讼参与人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
文字进行诉讼 35
13. 使用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不容忽视 36
14. 公、检、法机关应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
的诉讼权利 37
15. 有钱有势亦难逃法网 38
16.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40
17. 公、检、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
遵守法定程序 42
18.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不追究刑事责任 43
19.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撤回告诉的，
不予追究 44

20.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不追究 刑事责任	45
21. 林某“复活”说明了什么问题	46
22. 公、检、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 依靠群众	48
23.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刑事案件的审判 一律公开进行	49
24. 涉及隐私的案件，依法不公开审理	50
25. 两审终审制，有利于正确处理案件	51
26. 对外国人犯罪，应当依照我国刑事 诉讼法办理	52
第三章 管 辖	54
1.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54
2.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刑讯 逼供的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58
3.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 立案侦查	59
4. 涉税案件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61
5. 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由国家安全机关 立案侦查，中级人民法院为一审法院	62
6. 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64
7.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 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法院	65
8. 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 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66
9. 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审判 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67
10. 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为主，被告人居住地	

法院管辖为辅的原则	69
11. 以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为主， 主要犯罪地人民法院审判为辅的原则	71
12. 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 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72
13. 军人犯罪案件由军事法院管辖	74
14. 火车上发生的犯罪案件由铁路运输 法院管辖	75

第四章 回 避

1. 证人不属于应予回避的人员范围	76
2. 办案人员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与 本案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77
3. 担任过本案证人的司法工作人员应当回避	79
4. 鉴定人与当事人有某种关系，可能影响 公正鉴定的，应当回避	80
5. 法院院长自行回避并要求全体审判人员回避	82
6. 对公安机关负责人提出的回避应由同级人民 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84
7. 对书记员提出的回避应由人民法院院长决定	85
8. 在对侦查人员的回避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	86
9. 当事人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可以申请 复议一次	87

第五章 辩护与代理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在刑事诉讼的 各阶段自行辩护	90
---------------------------------------	----

2. 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 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91
3. 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而没有委托 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承担法律援助 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93
4. 被告人有权拒绝辩护·····	95
5. 特殊情况下，辩护人也有权拒绝为被告人辩护·····	97
6. 被告人的亲友、监护人可以担任辩护人·····	98
7. 公民可以担任辩护人·····	100
8. 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不能充当本案 的辩护人·····	102
9. 证人不能充当辩护人·····	104
10. 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有权获得律师帮助·····	105
11. 公安司法机关负有保障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辩护权的义务·····	106
12. 辩护人不得伪造证据·····	107
13. 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不能担任代理人·····	108
14. 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	109
第六章 证据的一般理论 ·····	111
1. 证据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事实·····	111
2. 刑事诉讼证据必须具有相关性·····	113
3. 证据必须及时固定，妥善保管·····	114
4. 间接证据是破案的向导·····	115
5. 以事实为根据，查明案件真实情况·····	116
6.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	118
7. 没有口供，其他证据确实充分的也可以定罪·····	120

8. 运用证据错误, 造成冤案	123
9. 本案中的证据能否认定朱某构成受贿罪	126
10. 主观想象、猜测不能作为证据	128
11. 犯罪构成要件的事实是刑事诉讼 中主要的证明对象	129

第七章 证据的种类

1. 怎样确定本案例中证据的种类与分类	132
2. 付款单既是书证又是物证	135
3. 年幼的人能作证人	135
4. 医疗证明不是鉴定结论	136
5. 喷溅血迹对案件的证明作用	138
6. 未签名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 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141
7. 证人证言应当查证属实	142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 必要性是强制措施适用的特点之一	144
2. 强制措施是一种保证刑事诉讼活动顺利 进行的保障性措施	145
3. 拘传适用的对象和条件	146
4. 拘传的程序	147
5. 取保候审的适用对象	149
6. 保证人的条件	150
7.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取保 候审期间应遵守法律的规定	151
8. 监视居住的执行	153
9. 取保候审的时间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	154
10. 拘留的适用对象	156

11. 拘留应符合法定程序和羁押期限·····	157
12. 逮捕的适用条件·····	159
13. 对应当逮捕但正在怀孕或哺乳自己婴儿 的妇女能否予以逮捕·····	160
14. 采取强制措施不当应当及时予以撤销 或变更·····	162
15. 在法定期限内不能办结的案件, 应对被 羁押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采取取保 候审或监视居住·····	163
16.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近亲属等人对于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 期限的, 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	165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	167
1.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条件 ·····	167
2. 精神损失不属于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 ·····	168
3. 在逃共犯也应作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与其他共犯共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169
第十章 立 案 ·····	172
1. 对乔志兵的举报应当由何机关受理 ·····	172
2. 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进行的工作 ·····	173
3. 对公安机关不立案的案件, 被害人有何 救济手段 ·····	176
4. 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的案件, 被害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自诉 ·····	177
第十一章 侦 查 ·····	179
1. 在我国, 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是否	

享有沉默权	179
2. 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有权获得 律师的帮助	181
3. 询问证人应当注意的问题	183
4. 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 哪个机关有权 决定解剖?	184
5. 犯罪嫌疑人拒绝检查, 侦查人员认为 必要的时候可以强制检查	186
6. 侦查实验的目的	189
7. 在搜查的时候, 应当有何人在场才符合 法律的规定	190
8. 鉴定人必须在鉴定结论上签名	192
9. 对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有争议的, 应由 何机构进行重新鉴定	195
10. 公安机关能否在自己管辖的地区以外 直接发布通缉令	197
11. 犯罪嫌疑人身份不明的, 侦查羁押期限 应当如何计算	199
12. 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案件, 不能直接 作出不起訴的决定	203

第十二章 起 诉

1. 自诉案件应当由人民法院受理, 人民 检察院不应提起公诉	206
2. 审查起诉工作必须依法全面进行	207
3. 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阶段对犯罪嫌疑人不能直接决定逮捕	208
4. 被告人犯罪情节轻微的, 依照刑法规定 可以免除处罚, 人民检察院可以做出	

不起诉的决定	210
5. 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决定不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害人	211
6. 公诉案件，未经人民检察院起诉，人民法院不能审判	213
7.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时，应当审查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214
8.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时，无权处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问题	216
9.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时，对证据不足的，做不起诉决定	218
10. 对符合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219
11.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自行侦查	220
第十三章 第一审程序	222
1. 法院审查公诉案件，即使认为遗漏了罪行，也不得将全案退回公诉机关	222
2. 丁三杀人案应否公开审理	224
3. 对 16 岁以上不满 18 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不公开审理	225
4. 我国不实行缺席审判制度	228
5. 未经起诉的犯罪事实，法院不得进行审判	229
6. 对证人证言是否合法可以当庭进行质证、辩论，最后由法官认证	231
7. 审判人员应当恪守审判职责，居中审理案件	234
8. 人民法院对未经起诉的犯罪事实不得自行调查并据此作出判决	236

9. 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提起反诉	237
10. 自诉案件可以调解，当事人也可以 自行和解	239
11. 法院有权立案和审理被害人 有证据证明被告人侵犯人身权利且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而公、检机关不予追究的案件	240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243

1. 人民法院应当切实保障当事人的上诉权	243
2. 只有被告人一方上诉的案件，第二审 人民法院不得加重被告人刑罚	245
3. 对被告人上诉、检察机关抗诉的案件， 不受上诉不加刑的限制	246
4. 被告人在上诉期满后要求撤回上诉的， 是否准许由第二审法院决定	248
5. 被告人上诉期间自诉人要求撤诉的， 二审法院应当准许	250
6. 审判组织的组成应当合法	252
7. 合议庭不经评议，以审判长个人意见作出 判决属违反法定诉讼程序	253
8. 违反法定程序的，应当撤销原判，发回原审 法院重新审判	255
9.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诉讼代理人有权 就刑事部分的事实、证据发表意见	258
10. 二审法院对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 但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260
11. 二审法院对一审判量刑不当的，应当 依法改判	262
12. 二审法院对一审判决证据不足的案件可以	

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	264
13. 对原判事实不清楚的案件, 二审法院可以 在查清事实后直接改判	265
第十五章 死刑复核程序	268
1. 贪污罪判处死刑的应由哪一级人民法院核准	268
2. 投毒罪判处死刑的应当由哪一级人民 法院核准	270
3. 毒品犯罪判处死刑的案件是否一律可以 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274
4. 死刑缓期二年的案件应由哪一级人民 法院核准	277
5. 死刑复核程序的开始是否需要上诉或抗诉	280
第十六章 执 行	284
1. 判决和裁定应在生效后执行	284
2. 一审宣告免除刑事处罚的在押被告人 应当立即释放	285
3. 执行死刑应当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286
4. 执行死刑前, 发现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应停止执行	287
5. 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交付监狱执行 刑罚的程序	289
6. 对未成年犯应当在未成年犯管教所 执行刑罚	290
7. 有期徒刑缓刑的执行	291
8.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判决, 缓期执行期满 应当依法减刑	292
9. 对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的罪犯,	

可以决定暂予监外执行	293
10.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不适用暂予 监外执行	294
11. 对于服刑期间自伤自残的罪犯, 不得 保外就医	294
12. 对服刑期间又犯罪的罪犯应当依法 予以追究	295
13. 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罪犯应当 依法予以减刑或假释	296
14. 对服刑罪犯的申诉应认真处理	297
15.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人民法院适用假释不当 进行监督	298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300

1. 法院院长无权直接做出再审决定	300
2. 最高人民检察院有权要求下级人民检察院 提起抗诉	301
3. 生效判决在认定事实上有错误, 应当按照 审判监督程序再审	303
4. 生效判决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 应当按照 审判监督程序再审	304
5.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的案件, 应当另行 组成合议庭进行	306
6. 对刑事案件再审, 实行全面审查的原则	307
7. 申诉主体应限于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近亲属	309
8. 申诉人对驳回申诉不服, 可以向上一级 人民法院申诉	310
9.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	